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QDA2005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粒子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747.55万元,投入"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的自筹资金为8,306.86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054.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下午2:3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慧颖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054.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人同意、0人弃权、0人反对

备查文件: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1,413,312.9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XYZH/2015QDA20054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	14,646.46	13,947.24
2	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4,269.52	13,54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4,644.57
总　计		38,815.98	32,141.3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已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为17,054.4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QDA20056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8,000吨改性塑料项目	13,947.24	8,747.55	8,747.55
2	年产1,400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13,549.52	8,306.86	8,306.86
总　计		27,496.76	17,054.42	17,054.42

注:本表格中出现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054.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QDA20056号),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7,054.42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054.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7,054.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国恩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国恩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5QDA20056号)。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41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7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证券代码:000748　公告编号:2015-4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7月7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4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31,847,133股,每股发行价格3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6.20元,扣除发行费用20,4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9,599,976.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2877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以下简称"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45,300.00	33,975.00
2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0	17,897.00
3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394.00	27,858.00
4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2,270.00	20,270.00
合计			133,344.00	100,000.00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本公司目前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控股子公司以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本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长城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影响。长城信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城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2、监事会决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15日,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同瑞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同瑞A份额(代码:150064)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同瑞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同瑞份额的情况,因此,同瑞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同瑞B份额(代码:150065)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1.667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同瑞基金份额、同瑞A份额、同瑞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瑞A份额与同瑞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同瑞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关于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11月12日正式成立,根据《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需由60%上调至80%。

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关于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3月27日正式成立,根据《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需由60%上调至80%。

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关于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8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11月25日正式成立,根据《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根据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需由60%上调至80%。

本公司根据《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充分评估,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不变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自2015年7月16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名称变更为"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长盛量化红利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应做相应变更。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6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瑞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瑞B份额(场内简称:同瑞B,基金代码:15006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7月14日,同瑞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77元,相对于当日0.32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7.68%。截止2015年7月15日,同瑞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29元,明显高于同瑞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同瑞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同瑞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同瑞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808)净值和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同瑞A份额(基金代码:15006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同瑞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同瑞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 同瑞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2015年7月15日收盘,同瑞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同瑞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4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于2015年7月15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和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5-040、041),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董事、总经理杨圣军先生,副总经理刘志伟先生,纪委书记刘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予安先生,副总经理郭柏春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晓峰先生于今日通过由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56600股。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法定期限内,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通知,中航工业于今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航工业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8,488,345股。本次增持前,中航工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62,098,6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5%。本次增持后,中航工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1,580,58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4%。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航资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结合"战略的重要投融资平台,肩负着以金融工具助推中国航空产业发展的重要使命。控股股东始终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保持积极乐观态度,秉承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中航工业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中航工业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航工业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67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保千里电子担保18,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15年度公司对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预计不超过6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预计总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5月23日

2、住　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昌路华富工业园第9栋厂(1-3层)

3、法定代表人:庄敏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保千里电子资产总额90,268.90万元,净资产47,903.09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27,769.93万元。

7、与上市公司关系:保千里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保千里电子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3、保证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保千里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保千里电子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对保千里电子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8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55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企业成立销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合营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本公司持有其50%股权)于7月16日宣布在上海成立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销售公司),未来将负责广汽菲克在中国市场所有车型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产品规划和售后服务。

广汽菲克销售公司的成立,标志着本公司与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双方合资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未来将把现有销售网络全部纳入到新的销售公司网络中,开启多业态化、模块化发展模式;同时为进一步丰富广汽菲克产品线,广汽菲克将在2015年国产Jeep自由光车型,并在2016年底前实现两款全新Jeep车型的国产,未来Jeep品牌在华产品线将覆盖从小型SUV到全尺寸SUV各个主要细分市场,形成业内最丰富的SUV产品线之一。

此外,根据广汽菲克产能规划安排,广州工厂将于2016年上半年投产,并预计到2020年末,长沙、广州两地产能整体规划将达到70万台,届时广汽菲克将拥有10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车型产品。这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业综合竞争力,促进本公司自主系、日系、欧美系"三足鼎立"发展战略的实现。

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及汽车行业政策、市场的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股票代码:603729)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